



林永裕

美國紐約中華
海外宣道會
粵語職事工
傳道

門訓導向的宣教

引言

美國 (U.S.A.) 紐約中華海外宣道會 (下簡稱中宣) 是我實踐牧養工作的地方。中宣是一家很注重宣教的教會。不論近 (本地佈道) 或遠 (海外差傳)，這教會坐落在紐約市 (New York City) 唐人街的中心，在過去五十多年來一直嘗試在地上活出耶穌的大使命。中宣和其他地方教會一樣，在神普世宣教計劃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正如保羅說神的心意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0)

中宣有不同年齡階層的人。我的職責主要牧養粵語部職責的信徒。他們是教會將來的領導，也是參與神宣教工作的人材。若今天教會能把握機會培育他們，教會的事工必能興旺，合神心意地行在祂的旨意中。我期望透過門訓導向的宣教理念將年輕的信徒培育成為明日教會的領袖。若希望信徒能「上位」事奉、承擔教會的事工、參與宣教的工作，教會一定要提供「到位」的牧養，讓信徒能成長、被建立。

門徒訓練的宣教基礎動力

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中，耶穌交託大使命給門徒，叫他們遵行「使萬民作祂門徒」的命令。教會的責任是讓人認識、相信、跟隨和委身基督。這命令包括：去把福音介紹給人，引

領他們加入教會，給他們施洗和教導他們耶穌的教訓。耶穌的大使命是有分散和召聚的向度。若要使人成為門徒，教會要被分散出去作主的工作和召聚人回到教會接受栽培。這分散-召聚的循環是《聖經》中的差傳模式。耶穌的大使命讓我們看到分散 (宣教) 和召聚 (門訓) 的關聯。

耶穌大使命的重點在於使人成為門徒——基督的跟隨者。但教會往往只停留於把耶穌介紹給人，卻忽略或缺乏相應的方法把信徒培育成為擁抱十字架的門徒，不斷進深、委身、付上代價。約翰·斯托得 (John Stott) 說：「基督呼召人的最簡單方式只有四個字：『來跟隨我』。祂要求跟從者忠心到底。祂邀請人去學效祂，順服祂的話，認同祂。」¹ 耶穌的大使命是要人跟隨、學效、認同祂。

作為教會的牧者，我是從牧養的角度看宣教的工作。美國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領導學教授羅伯特·克陵頓 (Robert Clinton) 對宣教有以下的定義：「宣教是要建立本地教會領袖。」² 教會不是要更好的方法，而是更好的工人，因為神的方法是祂。這是本地門徒訓練在普世宣教的工作扮演的角色。普世的 (universality, 指普世性) 宣教工作不能忽略特殊的 (particularity, 指特殊性) 處境。本地的堂會便是這特殊的處境。耶穌基督的事工由加利利這特殊地方出發，祂在那裡呼召門徒，在注耶路撒冷

的路上訓練門徒。最後，在應許聖靈的降臨下，祂差派門徒出去作普世的宣教（參太二十八19、20；可十六15；路二十四46、47；約二十21；徒一8）。《聖經》的宣教向度是從一到多（from the One to the Many），由特殊走向普遍。³ 門徒向世人宣講獨一的福音，歸回獨一的真神。耶穌用普世的宣教向度訓練門徒，培植合適的人來承擔宣教工作。這也是教會的使命。

關係式的門徒訓練

一般來說，教會因著種種的需要，通常以事工為導向（ministry-oriented）。以事工為導向的事奉比較容易控制、掌握。一家已建立的教會，沒有穩定的事工配合是不可能的。但是，問題在於教會能否單單透過事工或規劃（program）來實踐大使命，培育人成為基督的跟隨者？我相信，在教會事工化的趨勢下若能整合關係式的門訓必然帶來門徒生命素質的增長。

這以關係為導向的門訓過程是透過一位年長、有經驗的門徒（保羅）教導、培育年輕的門徒（提摩太），與他同行，幫助他在主裡面成長。耶穌選取十二門徒常常與祂同在；保羅也選取個別的門徒（例如：提摩太、西拉）與他一同參與宣教的工作。門徒訓練的精髓不在於短時間內培育很多（a lot）門徒，而在於專注幾位（a few）門徒，願意用可長可短的時間，在這師徒的關係上彼此建立、學習和成長。所以，這門徒訓練的方向包括生命的投資（life investment）、生命的倍增（multiplication）和生命的守望（accountability）。⁴ 羅伯特·高爾文（Robert E. Coleman）說得好：「祂集中訓練被選者的基本原則：要改變世界，先要改變世人；要改變世人，除了由主親手陶造外，別無他法。很明顯，當前要務就是挑選一小群平信徒，保持小規模，以便有效地栽培他們。」⁵ 門徒成長需要安全的環境（safe place）與讓他們安心的人（safe people）在一起。關係式的門徒訓練能夠提供這樣的環境讓信徒在基督裡長進。


門徒訓練的進程與目標

人的成長需要進程，也需要時間和付代價。由未認識耶穌到相信耶穌是一個成長期。在這階段，學習閱讀《聖經》、禱告、參與團契、敬拜、主日學等，這是建立穩固根基的時候。關係式的門徒訓練若能在這階段扮演一個角色，必能幫助門徒扎根成長。關係式的門訓其實是一種同在，在這同在中互相鼓勵、提醒和學習，好像耶穌呼召門徒有兩個目的（參可三14、15）：一·耶穌同在（being）；二·被差去傳道（preaching）和給予權柄趕鬼（doing）。耶穌先強調門徒與祂的關係，在關係中被建立，建立以耶穌為中心的靈性生命（Christ-centered Spirituality）。然後，他們才被耶穌差派出去，活出以耶穌為中心的事奉（Christ-centered Ministry）。⁶ 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對門徒期望的優先次序：先靈命，後事奉。關係式的門訓是看重培育門徒內裡的靈命，外在的事奉是以扎實的靈命為基礎。這是耶穌的門訓方向。

若信徒能在固定的師徒關係中成長，他必能從中學習甚麼叫做跟隨，好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保羅的說話帶出門徒訓練的真義：自己先效法基督，才勸人效法基督；自己先成為門徒，才能使人成為門徒。我們勸人效法基督的時候，也置身在整個的效法過程。整個門徒訓練的目標是「……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28）我們也包括在「各人」之內。這培育的過程不是我們的努力使人成聖，而是透過我們的參與，神彰顯祂在人生命中改變的大能（參西一29）。

結語

教會在門徒訓練的工作最大的攔阻就是希望透過事工性的工作大量生產（mass produce）門徒。這種心態是培育工作的一大攔阻。培育門徒需要一種牧養式的心態：由事工導向轉為以關係導向。若教會要實踐門徒訓練，必須留

意以下四點：一·要延遲滿足 (delay gratification)，不要只滿足於教會的議程或個人的計劃。二·要專注幾位門徒 (a few disciples at a time)，好像耶穌揀選和訓練十二門徒一樣。三·要選擇可被鑄造的人 (to be molded)，好像保羅對提摩太的提醒：「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 四·在於願意缺席，交託群羊給使人成聖的聖靈 (to be absen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我曾讀過一句話：「能缺席，就能讓出空間；能退隱，就能放下權力。如此，創造了條件，讓服事的對象可以自己成長。」⁷ 

註

1. 約翰·斯托得 (John Stott) 著、謝志偉譯：《真理的尋索：基督教是否可信》〈修訂版〉(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二〇一〇年)，第一三八頁。
2. 周永健、楊慶球、劉忠明著：《勇於領導》(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二〇一一年)，第七頁。
3. Richard Bauckham: *The Bible and Mission: Christian Witness in a Post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MI, U.S.A.: Baker Academic; Carlisle, Crumbria, UK: Paternoster Press, 2003), p. 27-54.
4. Greg Ogden: *Transforming Discipleship: Making Disciples a Few at a Time* (Downers Grove, IL: IVP Books, 2003).
5. 高爾文 (Robert E. Coleman) 著、亞洲歸主協會翻譯小組譯：《佈道大計》(香港：亞洲歸主協會，一九八一年，第三版)，第九頁。
6. 我們可以說，這種以基督為中心的靈命是活出來的神學。靈命沒有外顯的活動是不真實的；外在的活動沒有內裡的靈性是有基礎的，是無定向的。正如畢德生 (Eugene Peterson) 說：「靈修神學是我們專注於那活出來的神學——經過禱告、被活出來的神學。」此乃引自畢德生 (Eugene Peterson) 著，徐成德、吳震環譯：《翱翔的基督》(臺灣：校園書房，二〇一〇年)，第三十八頁。
7. 鄧紹光著：《教會不在場：崇拜、宣講與牧養的再思》(香港：基道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第一五三頁。

請為第九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
的財政需要禱告。

